**采购项目编号：**TZCS-2025-020

**“一中心五区域”敬老院房屋安全性鉴定及房屋检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404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5](#_Toc17924)

[第三部分 商务合同条款 1](#_Toc7581)9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2](#_Toc4545)2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25](#_Toc114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封装格式 4](#_Toc16157)3

# “一中心五区域”敬老院房屋安全性鉴定及房屋检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一中心五区域”敬老院房屋安全性鉴定及房屋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宁陕县城关镇关池路23号东升府小区二号楼一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CS-2025-020

项目名称：“一中心五区域”敬老院房屋安全性鉴定及房屋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一中心五区域”敬老院房屋安全性鉴定及房屋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鉴证服务 | “一中心五区域”敬老院房屋安全性鉴定及房屋检测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20000.00 | 220000.00 |

本合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一中心五区域”敬老院房屋安全性鉴定及房屋检测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证书（检测范围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同时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时间12个月以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时间12个月以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工程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14日 至 2025年05月20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宁陕县城关镇关池路23号东升府小区二号楼一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6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宁陕县城关镇关池路23号东升府小区二号楼一层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5月26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宁陕县城关镇关池路23号东升府小区二号楼一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出示获取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以及获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提供邮寄，须现场现金购买，售后不退。

2、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5号；（12）按相关规定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地址：安康市宁陕县文化大厦11楼

联系方式：151915681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关池路23号东升府小区二号楼一层

联系方式：173491699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工

电话：17349169996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3日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 购 人：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2、监督机构：宁陕县财政局

3、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1、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1-2、竞争性磋商须知

1-3、磋商内容及要求

1-4、合同草案条款

1-5、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获取：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证书（检测范围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同时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时间12个月以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时间12个月以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工程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要求，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供应商可参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5-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5-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5-2-5、供应商提供相应技术能力证明，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5-2-6、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5-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多少页等字样。

5-4、响应文件正本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5-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响应报价要求

6-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产品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工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响应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及其它相关的所有费用。

6-3、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在最后响应报价表加盖公章，磋商后，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4、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6-5、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6、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7、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7、响应文件有效期

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响应文件密封

1-1、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1-2、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共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打印。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分别单独密封，电子版与正本一起密封。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注：对未按上述要求和方式制作、装订、密封和签章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a、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装订、递交、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时不一致的；

（8）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9）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10）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2）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的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的，低于成本的，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b、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2、磋商小组职责

2-1、确认磋商文件。

2-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义务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

1-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1-4、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响应文件评审

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认合格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经过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3-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4、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5、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3-6、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3-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工程质量。

2-3-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10、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除外）。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最后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1-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5-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5-3、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7、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内容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资格审查标准 | 有效的投标主体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资质证书 | 3、供应商须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证书（检测范围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同时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 |
| 税收缴纳证明 | 4.提供截止开标时间12个月以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时间12个月以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工程业； |
|  | 不接受联合体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符合性评审：如发现与下列情况不一致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1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
| 2 | 投标文件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4 | 投标文件工期及质保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无缺项 |
| 7 | 磋商响应方案无严重漏项，系统缺陷，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
| 8 |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1. 评审因素及权值：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磋商报价 | 15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磋商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为无效报价。 |
| 服务方案 | 对项目认识和理解 | 4 分 | 提供对房屋建筑安全鉴定的认识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得 1-4分。 |
| 总体工作部署 | 8 分 | 工作思路清晰、部署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与操作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差别赋分得 5-8 分；工作思路较清晰、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差别赋分得 1-5 分。 |
| 整体服务方案 | 20分 | 包括不限于团队组建、信息采集、质量自检、设备配置、人员培训、成果汇交等方面，从方案全面性、可行性、规范化、标准化、工作程序的规范性等方面评审：服务方案考虑全面，无漏项，专业性、系统性强，可操作强，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差别赋分得 14-20 分；服务方案考虑不够周全，无缺漏项，专业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可行性一般计，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差别赋分得 6-14 分；方案考虑不全，有明显漏项，专业性、系统性不强，操作可行性差，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差别赋分得 1-6分。 |
| 团队配备情况 | 11 分 | 项目负责人（3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需提供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证书，提供者得 3 分，未提供着不得分。团队配置（8 分）：提供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名单，人员数量、岗位配备、职责划分均阐述全面详细，且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岗位配备齐全、职责划分合理明确，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差别赋分得 5-8 分；人员数量、岗位配备、职责划分均阐述简短，组织机构设置、岗位配备、职责划分较为合理，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差别赋分得 2-5分；人员数量、岗位配备、职责划分阐述不全、缺漏项，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差别赋分得 1-2 分。 |
| 时间进度安排 | 8分 | 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利用率高、响应时效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差别赋分得 5-8 分；时间安排较合理、利用率较高、响应时效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差别赋分得 3-5分；时间安排一般、利用率一般、响应时效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差别赋分得1-3 分。 |
| 调查方法 | 8分 | 采用的调查方法先进、高效，以保证采集数据的准确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差别赋分得 1-8 分。 |
| 服务承诺 | 10 分 | 对能够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服务承诺，包括不限于优惠承诺、无条件修改调整方案承诺、服务保证承诺、工作效率承诺等，服务承诺内容详尽、描述清晰，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差别赋分得 1-10 分。 |
| 安全保密 | 10分 | 提供完善的管理制度、数据安全保密措施，差别赋分得0-10分。 |
| 业绩 | 6分 | 供应商提供 2022年 5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份业绩得 2分，最高得6分（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8-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2）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8-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8-1-2、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1-5、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标段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4、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十、成交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2、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 第三部分 商务合同条款

采购人(全称)： ：

供应商 (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2. 项目地点： ：

3. 项目内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形式： 。

合同金额(大写) : (¥ )。

四、结算方式

1.本项目结算方式：合同总价 。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金额给甲方。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付中标价的50%，剩余50%费用待中省市检查整改通过后，再进行拨付 (或一年后拨付)。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

(1)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

(2)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3)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4)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2.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

(1)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2)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

(3)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对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4)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应与另一方协商，获取另一方同意后，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方可执行。

3.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4.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取赔偿。

5.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

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其他 (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预算：

1、采购内容：养老机构房屋设施进行检测及安全性鉴定。

2、项目概述：主要对宁陕县中心敬老院、中心第二敬老院、江口敬老院、江口第二敬老院、太山庙敬老院、太山庙第二敬老院等6所养老机构房屋设施进行检测及安全性鉴定。

3、项目预算：**220000.00**元

4、工期：从合同签订到提交正式报告，总工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情况，供应商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适当延长工期。

二、服务范围​

建筑主体：对敬老院区域内所有房屋建筑主体结构进行全面鉴定与检测，涵盖但不限于各类居住用房、活动中心、食堂、办公区域等。精确测量建筑的基础尺寸、主体结构构件尺寸，检查结构体系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如框架结构、砖混结构的布局与连接状况等。​地基基础：针对每栋房屋的地基基础，运用专业技术手段检测其稳定性与承载能力。查看是否存在地基沉降、基础开裂等异常现象，若发现问题需评估对上部结构安全的影响程度。对于采用桩基础的建筑，需检测桩身完整性、桩的承载能力等关键指标。​建筑构件：详细检测各类建筑构件的质量与性能，包括混凝土构件的强度、钢筋配置与锈蚀情况，砌体结构的墙体强度、砌筑质量，木结构的腐朽、虫蛀及节点连接情况等。对门窗、楼梯、栏杆等附属构件，检查其牢固程度、安全性及使用功能是否正常。

三、技术标准与规范​

执行标准：整个鉴定及检测服务过程必须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与规范，如《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等。供应商应确保所采用的检测方法、仪器设备精度等符合上述标准要求，以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与权威性。​

安全评估依据：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等规范，对敬老院房屋进行安全性等级评定。评定过程需全面考量结构现状、使用历史、环境因素等，客观公正地给出房屋安全性鉴定结论，并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建议。​

四、服务流程与时间节点​

前期准备：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需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与丰富经验，如注册结构工程师、检测工程师等。同时，完成检测设备的调配与校准工作，确保设备性能良好、精度达标，并与敬老院管理方充分沟通，确定现场检测的具体计划与流程，做好现场检测的各项准备工作。​

现场检测：自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房屋的现场检测工作。检测过程应严格按照既定的检测方案与标准规范进行，详细记录检测数据与现场情况。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应及时与采购方沟通，并进行深入分析与排查。​

报告编制：现场检测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报告与检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报告内容应详实、准确，包括房屋基本信息、检测项目与结果、安全性鉴定结论、处理建议等。报告需经内部严格审核，并确保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方的要求。最终报告需提交纸质版一式 [4] 份(每个敬老院房屋分别单独出具报告），并同时提供电子版报告。

五、人员与设备要求​

专业人员：供应商应配备足够数量且专业能力过硬的检测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备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检测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应的检测资格证书，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证书等，涵盖结构检测、地基基础检测、材料检测等专业领域，以确保检测工作的专业性与准确性。​检测设备：拥有先进、齐全且符合检测要求的各类专业检测设备，如混凝土强度检测仪、钢筋扫描仪、裂缝观测仪、全站仪、水准仪等。所有检测设备应定期进行校准与维护，确保在检测过程中设备的精度与性能满足标准要求，并能提供设备的校准证书及维护记录。​

六、报告要求​

内容完整性：鉴定报告与检测报告应内容完整，包含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的工程概况、检测依据与目的、检测内容与方法、检测数据与结果、安全性鉴定评级、存在问题分析、处理建议等。报告中的图表、数据应清晰准确，文字表述应规范、简洁、明了，便于非专业人员理解。​

准确性与可靠性：报告中的检测数据与鉴定结论必须准确可靠，具有科学依据。检测数据应如实反映房屋的实际状况，鉴定结论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得出，确保报告能够真实有效地为敬老院房屋的安全管理与后续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格式规范性：报告格式应符合行业通行标准与采购方要求，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委托单位、检测单位、报告日期等关键信息，正文部分应按照章节有序编排，图表应编号清晰、标注准确，且报告应加盖检测单位公章、检测专用章及相关责任人签字。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目 录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

3、采购清单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8、资格证明文件

9、磋商方案说明、服务承诺

10、磋商文件确认书

11、投标承诺书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TZCS-2025-020

**“一中心五区域”敬老院房屋安全性鉴定及房屋检测服务**

**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时 间：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磋商总价为（人民币 元）（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4、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一套，电子版一套。

5、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有关于本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服务期（日历天） | 质量 |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 备注 |
|  |  |  |  |  |
| 总报价（元）： |

注：以上报价包括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保险费、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质检（自检）、维护、缺陷修复、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合同约定的风险等各项费用。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全权代表，就（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及采购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我方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反面） | （反面） |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说明：格式可自拟，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 立 日 期 |  | 现 有 职工 人 数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六、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类别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务或职称 |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其 他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七、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认为本项目有必要说明的资格问题或者资格方面需要说明的地方。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但包含评审内容)**

**项目负责人简历**

(格式自拟需后附：提供磋商文件内要求相关人员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团队配备人员**

(格式自拟需后附：磋商文件内要求相关人员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供应商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

**十、磋商方案说明、服务承诺**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一、磋商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一中心五区域”敬老院房屋安全性鉴定及房屋检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二、投标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
| --- |
| 承 诺 书 （一） |
| 致（招标代理机构）：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报价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法人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 诺 书 （二） |
| 致（招标代理机构）：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收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法人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  |  |
| 承 诺 书 （三） |
| 致（招标代理机构）：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因材质、产品质量和售后维护等问题引起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法人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封装格式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TZCS-2025-020

项目名称：“一中心五区域”敬老院房屋安全性鉴定及房屋检测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在 2025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邮编：